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長飛光纖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公告》、《長飛光纖第二屆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公告》、《長飛光纖獨立董事關於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相關審議事項的事前認可意見》、《長飛光纖獨立董事關於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相關審議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及范·德意；非執行董事馬杰、姚井明、菲利普·范希爾、皮埃爾·法奇尼、熊向峰及鄭慧麗；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葉錫安、李平及李卓。

* 僅供識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照《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送达各位董事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2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2 名（其中 4 名独立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关连人士签署 2020-2022 年日常关联/关连交易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与 Draka Comteq B.V.<光纤技术合作协议>项下 2020-2022 年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股东 Draka Comteq B.V.签署的《光纤技术合作协议》项下 2020-2022 年交易金额上限，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6）。

Draka Comteq B.V.为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有关规定，本公司与 Draka Comteq B.V.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 Philippe Claude Vanhille 先生因在 Draka Comteq B.V.

间接控股股东 Prysmian S.p.A.担任高管职务，董事 Pier Francesco Facchini 先生因在 Prysmian S.p.A.担任董事及高管职务，因此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与长飞上海签署 2020-2022 年日常关联/关连交易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上海”）签署 2020-2022 年日常关联/关连交易协议及批准协议项下 2020-2022 年的交易金额上限，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6）。

本公司董事兼总裁庄丹先生、高级管理人员 Peter Johannes Wijnandus Marie Bongaerts 先生和周理晶女士同时担任长飞上海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有关规定，本公司与长飞上海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庄丹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本公司董事 Philippe Claude Vanhille 先生、Pier Francesco Facchini 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与相关关联方 2020-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相关关联方 2020-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6）。

本公司董事兼总裁庄丹先生、监事王瑞春先生、高级管理人员 Peter Johannes Wijnandus Marie Bongaerts 先生、闫长鹞先生、周理晶女士、梁冠宁先生和郑昕先生同时在相关公司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有关规定，本公司与该等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庄丹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并拟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上网公告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批准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总计折合约人民币 11.33 亿元，同意给予任一董事在担保额度内根据各下属公司实际需求调整各公司实际担保额度和具体实施的授权安排，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7）。

董事会同意并拟将上述担保额度及授权安排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上网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照《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送达各位监事审阅。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瑞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关连人士签署 2020-2022 年日常关联/关连交易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与 Draka Comteq B.V.<光纤技术合作协议>项下 2020-2022 年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股东 Draka Comteq B.V.签署的《光纤技术合作协议》项下 2020-2022 年交易金额上限，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与长飞上海签署 2020-2022 年日常关联/关连交易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签署 2020-2022 年日常关联/关连交易协议及批准协议项下 2020-2022 年的交易金额上限，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与相关关联方 2020-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相关关联方 2020-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总计折合约人民币 11.33 亿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就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2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与关联方/关连人士签署2020-2022年日常关联/关连交易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与 Draka Comteq B.V. 光纤技术合作协议项下 2020-2022 年交易金额上限以及关于与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签署 2020-2022 年日常关联/关连交易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交易等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坚持市场化、公平自愿原则，不影响本公司各项业务的独立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本公司各项业务均独立于各关联方，与各关联方的业务往来不构成公司对各关联方的依赖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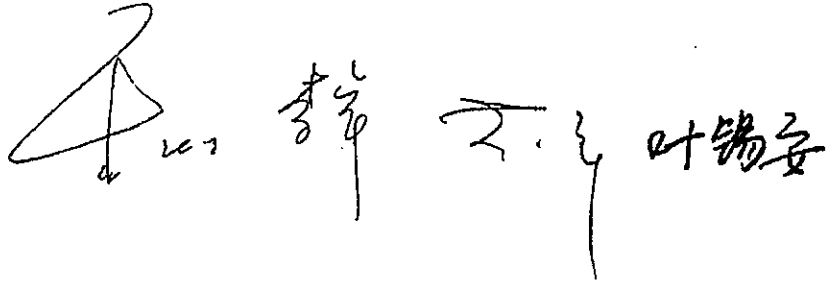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 2020-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与关联方/关连人士签署 2020-2022 年日常关联/关连交易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The image shows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first signature on the left is a stylized, abstract mark. The middle signature consists of the Chinese characters '李' (Li) and '军' (Jun) written vertically. The signature on the right is a stylized mark followed by the Chinese characters '叶' (Ye) and '锡' (Xi) written vertically.

2019年12月20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就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2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与关联方/关连人士签署 2020-2022 年日常关联/关连交易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与 Draka Comteq B.V. 光纤技术合作协议项下 2020-2022 年交易金额上限以及关于与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签署 2020-2022 年日常关联/关连交易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交易金额公平合理，且于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 2020-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履行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相关审议程序合规、有效，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于与关联方/关连人士签署 2020-2022 年日常关联/关连交易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的事项。

二、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开展对外担保，不存在资

源转移或利益输送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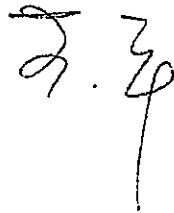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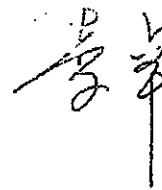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叶锡安



2019年12月20日